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10年度聲字

聲　請　人　權霖企業社（原名新權霖產後照護之家）

代　表　人　許峻源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黃文彬

訴訟代理人　劉光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違反建築法事件（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85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0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第2項規定：「（第1項）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第2項）前項證據保全，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據此，當事人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向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自應於書狀中載明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就保全證據之理由，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否則即難認其具備聲請之要件。又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可證明何種待證事實；

所謂「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至於所謂釋明，係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易言之，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就保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為釋明。另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行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704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建築法事件，現由鈞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85號審理中，聲請人曾經提告林雅琇偽造文書，她於法院說明不須經聲請人用印，相對人即核准林雅琇假借林怡欣建築師名義導致聲請人的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於民國106年8月24日已由「林怡欣」自行退件，「室內裝修申請退件書沒有本機構用印」即是相對人包庇林雅琇與瀆職的證據。在相對人包庇林雅琇與瀆職下，聲請人不知道遭到室內裝修送審退件，也算是受害者，自此之後，林雅琇更是肆無忌憚，也不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她收完錢完全沒有盡義務，還扣留材料證明並多番阻止本機構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聲請人擔心相對人滅證，為此依法聲請貴院儘快保全證據，即室內裝修申請退件書等語。

三、經查：

㈠緣聲請人使用臺中市○○區○○路○○○號3-7層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作為「新權霖產後照護之家」使用，系爭建物領有民國87中工建使字第1019號使用執照，用途為醫院（F-1類組），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相對人於109年5月21日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獲系爭建物

未依規定辦理完成室內裝修許可，審認聲請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爰依同法第95條之1第1項規定，於109年7月9日以中市都管字第1090130395號函附裁處書（序號：00000000，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命聲請人應於109年8月10日前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於是提起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85號行政訴訟。

㈡系爭建物原為「新權霖產後護理之家」（統一編號00000000）經營產後護理事項，負責人為劉桂吟，該建物為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室內設計裝修工程於107年9月7日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於108年2月27日經相對人同意展延至108年9月6日，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於108年8月2日再申請展延，因展延以1次為限，相對人未予同意，其許可文件因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依建築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自展期期限屆滿之日（108年9月6日）起，已失其效力。其後，「新權霖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劉桂吟於108年9月13日離職，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108年10月29日函文通知其負責人已離職，已無實際負責人，且未取得室內裝修及防火證明，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提出歇業及住民安置計畫，「新權霖產後護理之家」即於108年11月27日辦理歇業。

㈢聲請人原名稱為「新權霖產後照護之家」（統一編號00000000），負責人為許峻源，係於108年9月26日設立，屬合夥組織，後又更名為「權霖企業社」，有商工登記查詢資料及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查詢等資料可供證明。因此，「新權霖產後護理之家」與「權霖企業社」是不同權利主體。聲請人所稱曾委託林雅琇建築師申請系爭建物室內裝修許可，林雅

琇假借林怡欣建築師名義導致該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於106年8月24日已由「林怡欣」自行退件一事，係發生於聲請人成立之前，應屬已歇業之「新權霖產後護理之家」所委託，核與聲請人本件109年5月21日違規事實無涉，故聲請人聲請保全之證據即106年8月24日室內裝修申請退件書，實非本件訴訟所需，欠缺保全之必要性。而且，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所欲保全之證據在本件訴訟中究係可證明何種待證事實。此外，縱有該室內裝修退件申請書，則該申請書送給相對人後，依法相對人於結案後亦應歸檔保存，應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聲請人擔心相對人滅證，純屬其主觀之臆測。

㈣綜上所述，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所欲保全之證據在本件訴訟中究係可證明何種待證事實，且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保全之證據，並非本件訴訟所需，欠缺保全之必要性，亦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此外，聲請人並未能釋明其業經相對人同意，故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不合，不應准許。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